证券代码:300227　证券简称:光韵达　公告编号:2026-077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对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05,601,391股变更为605,551,39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605,601,391元变更为605,551,391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2日、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并声明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1月12日,9:00-12:00;14:00-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联系人:范荣 王永铄

3、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金迪世纪大厦A栋12楼

4、联系电话:0755-26981580

5、传真:0755-26981500(传真函上请注明“债权人申报”字样)

6、邮箱:info@sunshine-laser.com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经自查,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介绍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天奥电子,证券代码:002935)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等。

4、其他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6-04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8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伟先生主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陆朝昌先生参加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投资建设80级以上大型船用曲轴扩能项目二期的议案》

为抢抓行业发展机遇、巩固行业战略地位,提升公司大型船用曲轴批量制造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55,260万元建设80级以上大型船用曲轴扩能项目二期。项目主要包括厂房建设和设备采购等,建设周期约3年,使用单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本次追加投资后,该项目累计投资概算增加至77,290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投资概算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2026年数智化转型第二批项目计划的议案》

按照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加快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的总体规划,为抢占离散装备数智化转型制高点、推动重点业务域与应用场景快速落地创效,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数智化转型第二批项目计划,投资不超过4,980万元实施企业级智能应用场景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覆盖业务管理数智化、制造数智化、产品服务数智化三大主线,重点打造16个灯塔场景及4个产品行业解决方案。其中,搭建企业级智能算力平台基础设施硬件投入3,456万元,建设16个企业级智能场景应用和开发费用投入1,524万元。本次追加投资后,公司2026年数智化转型项目投资计划总金额由9,071万元增加至14,051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投资概算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6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冶金路1号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3,793,4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2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建荣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全部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4,454,114	99.4027	8,912,545	0.5699	426,800	0.0274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2,232,919	99.2607	8,948,845	0.5722	2,611,695	0.16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85,338,117	90.1353	8,912,545	9.4138	426,800	0.4509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3,113,922	87.7891	8,948,845	9.4522	2,611,695	2.75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宽、胡子连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55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飞南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等)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担保额度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2027年度担保额度有关授权之日止,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方式以担保方和银行等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飞南)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后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2026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广西飞南	100%	87.70%	6.72	0.5	6.72	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剩余额度为15.93亿元。	否

注:1、以上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情况;

2、以上担保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事项对应的融资在本公告披露时尚未提款。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22MA5MYT6D56

3、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石龙镇工业园区石龙片区B区佳园二路1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梁文林

6、注册资本:27,9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8年1月2日

8、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10、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8,071,384.97	2,237,056,908.76
负债总额	1,872,043,276.69	1,961,984,150.6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26,028,108.28	275,072,758.08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95,928,027.99	1,287,213,890.04
利润总额	-19,507,993.99	145,136,686.79
净利润	-19,507,993.99	147,395,404.41

11、其他说明:经查询,广西飞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债务人: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金额及范围:

(1)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

(2)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4.07亿元,占公司2025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0.4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亿元,占公司2025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9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28,224.00万元	28,816.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6,127.9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3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润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2026年9月2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唐山分行)签署编号为“315XY260805T000286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唐山中润公司主合同项下期限为一年的30,000.00万元授信业务的94.08%(即28,224.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唐山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唐山中润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再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94.0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5.00%; 唐山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0.92%
法定代表人	宁利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4798415853U
成立时间	2007年01月24日
注册地	唐山海港开发区3号路南
注册资本	155,924.75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餐饮服务。一般项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082.53	322,181.22
	负债总额	153,136.80	171,370.43
	资产净额	150,945.73	150,810.79
	营业收入	295,241.70	467,059.94
	净利润	-310.20	254.2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招行唐山分行向唐山中润公司办理的期间为2026年9月24日至2027年9月23日的授信业务(具体授信品种为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证、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限额28,224.00万元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该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唐山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唐山中润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唐山中润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唐山中润公司成立时,公司引进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主要考虑可以形成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保障唐山中润公司持续发展。公司作为持股94.08%的大股东,为唐山中润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唐山中润公司经营稳定,银行信用良好,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过程中,无董事反对或弃权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94,2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目前已使用担保额度58,109.00万元,剩余担保额度236,141.00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6,127.91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4.3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或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已披露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业绩补偿相关的民事起诉,该案已被立案受理(案号:(2025)粤03民初8671号)。公司为原告,被告分别为:被告1:唐伟、被告2:方志明、被告3:冯华、被告4:杨子明、被告5:梁俊、被告6:新疆天天向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天天”),以下统称“六被告”或“业绩补偿义务人”。主要诉讼请求:判令被告1至被告6共同连带向原告支付补偿款157,899,448.8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相关业务项目成本、损失、保证金及违约金等;判令被告1至被告6共同连带承担本案律师费、诉讼费等原告因维权所产生的必要费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号)。

二、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粤03民初86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唐伟、方志明、冯华、杨子明、新疆天天向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连带向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157,899,448.8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157,899,448.84元为基数,自2025年5月20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唐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反股票质押义务的违约金1,000万元;

(三)被告唐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重庆市丰都县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产生的维权成本174,175.4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174,175.48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8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

(四)被告唐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关于重庆市丰都县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损失1,95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1,950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8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

(五)被告唐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关于重庆市丰都县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保证金损失2,000万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2,0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1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

(六)被告唐伟、方志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连带向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四川天都阆中项目的维权成本257,371.5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257,371.54元为基数,自2025年5月20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

(七)被告杨子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反任职约定的违约金500万元;

(八)被告唐伟、方志明、冯华、杨子明、新疆天天向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连带向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138,000元、保全担保费73,729.97元及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九)驳回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付款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270,616.03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交),共计1,275,616.03元,由被告唐伟、方志明、冯华、杨子明、新疆天天向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负担841,906.58元,被告唐伟另自行负担382,684.81元,杨子明另自行负担25,512.32元,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5,512.32元。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预交诉讼费1,250,103.71元,由法院予以退回。被告唐伟、方志明、冯华、杨子明、新疆天天向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上述各自应负担的诉讼费,拒不交纳的,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案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各方当事人均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起上诉,则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如各方当事人均未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本案后续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判决涉及的重庆市丰都县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损失1,950万元及项目保证金损失2,000万元,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损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按已收到的业绩补偿义务人缴存的现金计提业绩补偿952.56万元,按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质押至公司指定第三方的公司股票263万股,按照公司2025年12月31日股票收盘价计算的公允价值计提业绩补偿3,700.41万元,两者合计已计提业绩补偿金额4,652.97万元。本次一审判决判定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的补偿款及违约金大于前述已计提金额,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关于或有资产确认的规定,鉴于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后续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判断前述业绩补偿相关差额部分目前尚不满足确认条件,故未予确认。公司后续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案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履行诉讼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如需)。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登载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03民初8671号)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目前及未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向银行、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号)、《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恒润光电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一年;同时,公司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恒润光电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提供担保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5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平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元器件封装和照明应用业务。

恒润光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65,885,175.57	1,064,922,884.29
负债总额(元)	382,812,508.06	661,513,645.60
净资产(元)	283,072,667.51	403,409,238.69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533,312,002.51	522,329,221.64
利润总额(元)	29,127,623.94	39,268,803.39
净利润(元)	27,909,566.42	36,453,573.90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务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保证人(甲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36.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56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1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1层中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道夷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36,162,08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382%,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30,443,25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61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4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718,8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5%。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4,183,8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0440%。(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5,068,436	99.5369%	858,791	0.3636%	234,856	0.099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090,182	96.8007%	858,791	2.5123%	234,856	0.6870%	0	
2.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4,999,036	99.5075%	928,091	0.3930%	234,956	0.0995%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020,782	96.5977%	928,091	2.7150%	234,